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有關方正集團重整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

謹此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4月30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本公司、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參與方正集團重整及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平安人壽」)代表本公司參與方正集團重整並已簽署方正集團重整之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披露，重整計劃草案須提交債權人會議表決，並經法院裁定批准後方能生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以重整投資協議為基礎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已於2021年5月28日經重整主體召開的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並於2021年6月28日經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2020)京01破13號之五)(「民事裁定書」)依法批准並生效，民事裁定書於2021年7月5日送達管理人。平安人壽將與各方積極推進重整投資協議及方正集團重整之重整計劃約定的各項後續工作。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方正集團重整的進展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